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關連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保留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北京證券函件 .....	18
附錄一般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即經計及供股之經調整換股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Ocean Space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協定形式發行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通函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為可換股債券憑證之可換股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 釋 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並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將會被註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爭議條款」	指	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聲稱未徵得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而已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通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證書內之條款，即：「為免疑慮，倘債券之任何未行使本金額因換股限制而無法轉換為股份，則有關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被註銷」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Sky」	指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及彼之配偶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原到期日
「向先生」	指	向心，為一名執行董事
「Ocean Space」	指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由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修訂契據所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到期日
「供股」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按每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Ocean Space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貸款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釋 義

「待售貸款」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買賣協議項下結欠Ocean Space或由此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為數約11,137,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行政總裁)

梁曉進先生

陳班雁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耀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為解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還款責任之分歧，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詳情；(ii)修訂契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v)即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修訂契據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600,000,000港元收購而Ocean Space同意出售待售貸款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一組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之公司。代價當中5,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而595,000,000港元乃透過向Ocean Space發行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支付。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同日，Ocean Space獲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配發予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16,304,432股換股股份，本金總額為89,403,264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期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持有本金總額為307,522,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一)向本公司詢問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進展，而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動註銷。出現有關爭議乃由於買賣協議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可換股債券文據與可換股債券證書之爭議條款方面存在分歧，即註銷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未轉換之本金額。於買賣協議中並無提供爭議條款，惟表示需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然而，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證書中，加入爭議條款。因此，債券持有人指稱爭議條款乃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在未獲彼等事先同意協定之情況下，對可換股債券文據與可換股債券證書作出之單方面修訂。董事(不包括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向先生)認為，上述分歧純粹出於債券持有人之誤解，彼等於接獲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證書時並無作出爭議或評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Ocean Space之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要求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款項505,596,736港元。本公司就此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公佈。

##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獨立法律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狀況並非無可爭辯，如本公司於法院就有關申索作出辯護，將會帶來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本公司接獲建議，倘法院認為於其後加入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證書條款之爭議條款之效力與買賣協議所協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則本公司將須承擔責任。此外，訴訟將會產生龐大成本，大有可能需時數年方可解決。董事局亦獲建議考慮其他解決方案，包括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如可和平解決分歧，此舉必可節省成本及更為有效。

為解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還款責任之分歧，經考慮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修訂契據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

修訂條款：(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已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聯交所批准)。如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

鑒於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將被註銷，本公司將毋須於註銷時及其後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董事局函件

換股價 : 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經調整換股價乃按原有換股價0.125港元及已計及供股後計算。

調整 : 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或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之權利；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每份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及

## 董事局函件

(vi) 發行股份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人銀行認證。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待本公司事先同意，方可作實。
- 投票權 :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上市 : 本公司並無申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局函件

###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包括(i)各債券持有人所持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餘額；及(iv)按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債券持有人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轉換之		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 餘額	全數轉換 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可予轉換之 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向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1	307,522,000	—	307,522,000	8,311,405,405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202,690,000	61,083,854	141,606,146	3,827,193,13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3	41,315,000	5,237,868	36,077,132	975,057,621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4	19,231,100	2,438,152	16,792,948	453,863,459
黃澤強先生	5	4,120,950	522,440	3,598,510	97,257,027
凌駿先生	6	4,120,950	4,120,950	—	—
小計		579,000,000	73,403,264	505,596,736	13,664,776,647
其他債券持有人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8	16,000,000	16,000,000	—	—
總計		<u>595,000,000</u>	<u>89,403,264</u>	<u>505,596,736</u>	<u>13,664,776,647</u>

## 董事局函件

### 股權結構

以下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及(ii)按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股東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債券持有人</b>					
<i>向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i>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1	—	—	8,311,405,405	40.9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1,650,914,973	24.88%	5,478,108,108	26.99%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3	141,564,000	2.14%	1,116,621,621	5.50%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4	65,896,000	0.99%	519,759,459	2.56%
黃澤強先生	5	—	—	97,257,027	0.48%
凌駿先生	6	69,027,027	1.04%	69,027,027	0.34%
<b>小計</b>	7	1,927,402,000	29.05%	15,592,178,647	76.81%
<i>其他債券持有人</i>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8	1,236,032,432	18.63%	1,236,032,432	6.09%
<b>債券持有人總計</b>		3,163,434,432	47.68%	16,828,211,079	82.90%
其他公眾股東		3,471,567,500	52.32%	3,471,567,500	17.10%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u>6,635,001,932</u>	<u>100.00%</u>	<u>20,299,778,579</u>	<u>100.00%</u>

附註：

-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中國科技教育」)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之理事長。
- Honour Sky由向先生及彼之配偶龔青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向先生及龔青女士於Honour Sky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龔青女士為向先生之替任董事。
- Ocean Space由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局函件

4.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Metropower」) 由 Wang Yan Li 先生實益擁有。因此，Wang Yan Li 先生於 Metropower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資料乃以黃澤強先生發出之函件為依據，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已售出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自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得之 14,120,000 股股份，而彼仍持有本金額為 3,598,510 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6. 有關資料已獲凌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確認。
7. 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換股限制，倘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轉換後於 30% 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Morgan Strategic」) 由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 (「Top Ten」) 及陶雪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0% 及 60% 權益。Top Ten 由 Chen Darren 先生實益擁有。因此，Top Ten、Chen Darren 先生及陶雪娟女士於 Morgan Strategic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本集團主力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運用合同能源管理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不同城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分別約 502,368,000 港元及約 3,771,000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 141,078,000 港元及約 137,964,000 港元。倘本公司無法就爭議條款作出抗辯，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 505,596,736 港元將即時到期，成為本公司之債務。根據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難以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505,596,736 港元。

經考慮獨立法律意見及上文所述有關修訂契據之理由後，董事局認為(i)本公司不適宜展開訴訟，因訴訟蘊含不明朗因素會導致花費龐大費用及時間；(ii)修訂契據讓本集團可額外獲得三年時間，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潛在負債按相同條款重新融資，可減輕本公司之財政壓力，亦使本公司保留現有營運資金把握潛在投資或商機；(iii)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故於未來三年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額外財務費用；及(iv)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基於經修訂到期日額外延長三年之假設，運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評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到期日前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平值（「估值」）。

鑑於眾多不明朗因素，應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以處理可換股債券之複雜特性（如換股限制），而其他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可能並不適用。基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特性，董事局認為運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進行估值實屬合理。

於進行是項估值時，蒙地卡羅模擬模式獲應用以釐定換股權之價值，有關價值視乎相關股份之未來走勢而定。本公司日後股價首先採納慣常運用的柏力克－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對數正態分佈及風險中性的相同假設進行模擬。此外，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亦計入不明朗因素，例如於任何特定日子發生交易的可能性以及其按時間計算的相關交易量。

(a) 換股權於不同時間點之價值乃視乎以下各項而定：

(i) 於特定時間點之現貨價(S)必然超過換股價(C)，即以金錢計算： $(S-C)$

(ii) 於特定時間點發生交易之可能性： $(P)$

(iii) 於特定時間點之交易量： $(V)$

(b) 假設股價具有對數正態分佈及風險中性；

(c) 過去5年內並無交易進行之交易日數之年度平均百分比率，乃假定為於特定時間點並無銷售股份之可能性，因此，於該特定時間點無法作出任何轉換；及

(d) 假設交易量獨立於其他因素及為正態分佈。

根據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金額為零。

估值乃就會計目的而編製，以供董事局評估因延長到期日至經修訂到期日而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將擴大至債券持有人之價值。根據估值，董

## 董事局函件

事局認為修訂契據將不會為債券持有人產生額外價值。基於上述估值目的，本公司核數師並不考慮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董事局認為，由於估值針對換股權進行估值並非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故無需於本通函載入估值報告。然而，估值報告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可供查閱，為股東提供更佳資訊以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局(不包括亦為債券持有人之向先生，彼將放棄發表意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儘管可能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修訂契據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發行後對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不包括Morgan Strategic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5%。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局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批准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身為股東之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普通決議案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

董事局(不包括亦為債券持有人之向先生，彼將放棄發表意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局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局函件」及通函第18至34頁之「北京證券函件」。

經考慮北京證券之意見函件所述其意見以及就此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義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北京證券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提供意見。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發行後對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不包括Morgan Strategic Limited）合共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5%。訂立修訂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貴公司將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

## 北京證券函件

准／追認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董事局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與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並無訂立可向貴公司或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訂立修訂契據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訂立修訂契據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北京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正地呈列及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修訂契據之條款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Ocean Space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前，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與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於完成前，Ocean Space持有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一組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之公司。誠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通函中所披露，貴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擴大貴集團之收入基礎，而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貴集團提供了於中國擴充節能數字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之良機。因此，貴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合共600,000,000港元收購而Ocean Space同意出售待售貸款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當中5,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而595,000,000港元乃透過向Ocean Space發行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同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Ocean Space獲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配發予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通函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595,000,000 港元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到期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誠如下文「換股」一段所載之條款(「換股限制」)，於到期日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股份。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因換股限制而未能轉換為股份，則該等金額將於到期日註銷。
- 換股                    ：     只要(i)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所觸發(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乃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30%(或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不時所示之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 貴公司於任何一個時刻之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倘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數額)為換股股份。



## 北京證券函件

換股價 : 0.125 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 : 調整換股價包括以下各項：

- (a)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貴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 貴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或向股東支付或作出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權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 貴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 (e)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之證券全部換取現金，而就每份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市價之 80%；及
- (f) 發行股份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期市價之 80%。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貴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貴公司之核數師或商人銀行認證。

地位：換股股份當配發及發行時，將在一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可轉讓性：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待貴公司事先同意，始可作實。

## 2. 修訂契據之背景及理由

於可換股債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貴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貴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16,304,432股換股股份，本金總額為89,403,264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下表載列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包括(i)各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餘額；及(iv)按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由於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即經調整換股價)。

北京證券函件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轉換之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本金額 (港元)	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餘額 本金額 (港元)	全數轉換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 後可予轉換 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向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307,522,000	—	307,522,000	8,311,405,405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90,000	61,083,854	141,606,146	3,827,193,13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41,315,000	5,237,868	36,077,132	975,057,621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19,231,100	2,438,152	16,792,948	453,863,459
黃澤強先生	4,120,950	522,440	3,598,510	97,257,027
凌駿先生	4,120,950	4,120,950	—	—
小計	<u>579,000,000</u>	<u>73,403,264</u>	<u>505,596,736</u>	<u>13,664,776,647</u>
其他債券持有人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u>16,000,000</u>	<u>16,000,000</u>	<u>—</u>	<u>—</u>
總計	<u><u>595,000,000</u></u>	<u><u>89,403,264</u></u>	<u><u>505,596,736</u></u>	<u><u>13,664,776,647</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持有本金總額為307,522,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一)向貴公司詢問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進展，而貴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動註銷。出現有關爭議乃由於買賣協議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可換股債券文據與可換股債券證書之爭議條款方面存在分歧，即註銷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未轉換之本金額。於買賣協議中並無提供爭議條款，惟表示需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然而，於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證書中，加入爭議條款。因此，債券持有人指稱爭議條款乃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在未獲彼等事先同意協定之情況下對可換股債券文據與可換股債券證書作出之單方面修訂。董事(不包括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向先生)認為，上述分歧純粹出於債券持有人之誤解，彼等於接獲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證書時並無作出爭議或評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要求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款項505,596,736港元。貴公司就此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貴公司接獲獨立法律意見，表示貴公司之狀況並非無可爭辯，如貴公司於法院就有關申索作出辯護，將會帶來不

明朗因素及風險。貴公司接獲建議，倘法院認為於其後加入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證書條款之爭議條款之效力與買賣協議所協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則貴公司將須承擔責任。此外，訴訟將會產生龐大成本，大有可能需時數年方可解決。董事局亦獲建議考慮其他解決方案，包括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如可妥善解決分歧，此舉必可節省成本及更為有效。此外，倘貴公司無法就爭議條款作出抗辯，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505,596,736港元將即時到期，成為貴公司之債務。

為解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還款責任之分歧，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訂立修訂契據。

### 3. 修訂契據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定義見按可換股債券文據)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

於修訂契據訂立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而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除到期日外，上文「可換股債之背景」一節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下文概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經修訂到期日及換股價以供說明用途。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詳情可參閱通函第8至10頁。

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

: 505,596,736 港元

經修訂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到期日起計滿三年之日，除非先前已轉換。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被轉換成股份，惟將受董事局函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換股」一段之條款所限。倘因換股限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無法被轉換成股份，則有關款額將於經修訂到期日被註銷。

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可按董事局函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調整」一段所述方式調整。經調整換股價乃按原有換股價0.125港元及已計及供股後計算。

#### 4. 修訂契據已考慮之因素

於評估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向貴公司提供之獨立法律意見。

此外，於評估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合理時，吾等亦已審閱經調整換股價，可能對股東產生之攤薄效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到期日前之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購權之公平值及財務影響。下文載列吾等之分析。

##### (a)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器材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運用合同能源管理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以下概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有關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資產總值	655,664	186,199	138,438
負債總額	14,788	45,121	474
資產淨值	640,876	141,078	137,9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入	37,108	85,367	227,908
毛利	378	6,145	7,2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813)	(502,368)	(3,771)

誠如上表所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0,900,000港元，141,1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因貴集團擴展貿易業務致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至約227,900,000港元。然而，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此外，誠如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正考慮重新在香港擴展業務。

經考慮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及在香港擴展業務的需要，現時貴公司難以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5,596,736港元。因此，貴公司可選擇之可行方案為於法院就爭議條款辯護或尋求其他解決方案，包括與債券持有人協商。

**(b) 向貴公司提供之獨立法律意見**

誠如董事局函件內「修訂契據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債券持有人已提出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505,596,736港元之要求。就此貴公司曾就於法院就索償作出辯護之處境而徵求獨立法律意見。吾等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獨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曾與法律顧問商討法律意見的各方面。吾等已就彼等之資歷、專業知識及是否獨立於貴集團作出查詢。吾等已審閱法律顧問之委聘摘要(包括其工作範圍)。於吾等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訪及進行審閱工作期間，吾等並無獲悉任何不合規情況。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吾等認同倘若貴公司於法院就索償作出辯護，訴訟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

及風險，若法院認定於期後加入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可換股債券證書之爭議條款與買賣協議所協定者存在重大差異，法庭可能判定 貴公司須承擔責任。誠如法律意見所提述，倘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方能解決訴訟，且預期於法院作出抗辯的法律費用將相當高昂。因此鑑於上述各項，倘選擇此一途徑， 貴公司可能需要付出高昂成本及耗費大量時間方能解決訴訟。此外，倘 貴公司無法就爭議條款作出抗辯，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 505,596,736 港元將即時到期，成為 貴公司之債務。

經考慮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及正考慮重新在香港擴展業務，加上訴訟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為審慎起見， 貴公司宜集中其財務資源以及董事及管理層之時間，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並保留現有營運資金，把握潛在投資或商機。因此，鑑於本段及前段所述原因，吾等認同法律意見及董事局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應考慮其他解決方案，包括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如可妥善解決分歧，此舉必可節省成本及更為有效。鑒於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訴訟存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吾等認為與債券持有人商討修訂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修訂契據之磋商、結果及條款

經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解決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償還責任之分歧。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根據修訂契據，除更改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經修訂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

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已取得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聯交所批准)。如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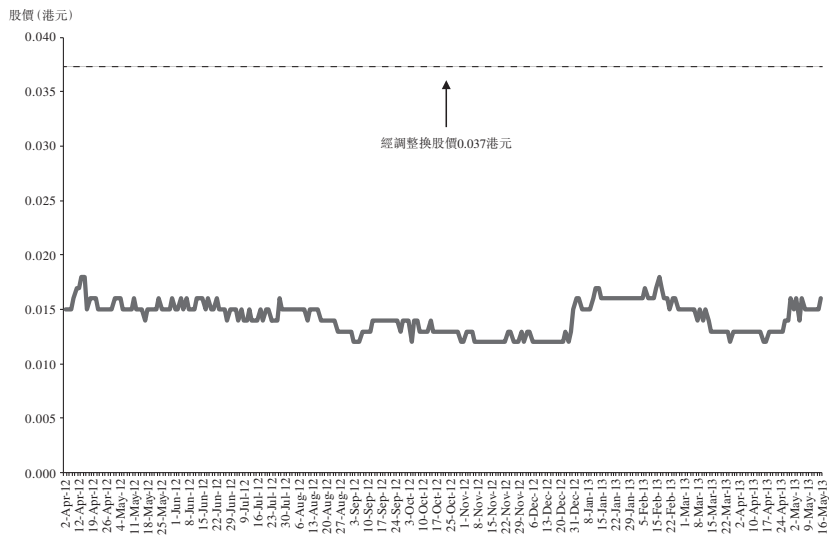
(d) 換股價之比較

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為0.037港元，較：

- (1)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有溢價約146.7%；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有溢價約146.7%；
- (3)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有溢價約131.3%；
- (4) 貴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21港元有溢價約76.2%，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000,000港元除其已發行股份6,635,001,932股計算。

(e) 審閱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日期前約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股價。



資料來源： 彭博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12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每股0.018港元。經調整換股價較上述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208.3%，並較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有溢價105.6%。根據上表，可注意到經調整換股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處於收市價範圍之上。由於經調整換股價較回顧期間 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有大幅溢價，因此，按相同經調整換股價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不會對股東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f) 可能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以下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及(ii)按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後可予轉換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債券持有人</b>				
<i>向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i>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	—	8,311,405,405	40.9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0,914,973	24.88%	5,478,108,108	26.99%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141,564,000	2.14%	1,116,621,621	5.50%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65,896,000	0.99%	519,759,459	2.56%
黃澤強先生	—	—	97,257,027	0.48%
凌駿先生	69,027,027	1.04%	69,027,027	0.34%
<b>小計(附註)</b>	<b>1,927,402,000</b>	<b>29.05%</b>	<b>15,592,178,647</b>	<b>76.81%</b>
<b>其他債券持有人</b>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1,236,032,432	18.63%	1,236,032,432	6.09%
<b>債券持有人總計</b>	<b>3,163,434,432</b>	<b>47.68%</b>	<b>16,828,211,079</b>	<b>82.90%</b>
其他公眾股東	3,471,567,500	52.32%	3,471,567,500	17.10%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6,635,001,932</b>	<b>100.00%</b>	<b>20,299,778,579</b>	<b>100.00%</b>

附註：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換股限制，倘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轉換後於30%或以上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則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倘在無限制之情況下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合共發行13,664,776,647股換股股份，將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95%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31%。

根據上表，於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2.32%攤薄至17.10%。然而，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所觸發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 貴公司於任何一個時刻之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鑑於上述各項及經計及(i)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不包括Morgan Strategic Limited)合共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05%；及(ii)由於根據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債券持有人不得持有30%以上之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故可於最後可行日期轉換之換股股份有限，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亦得以減輕，故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g) 審閱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價值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按經修訂到期日額外延長三年之假設，評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到期日前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平值(「估值」)，從而評估債券持有人是否須就延長到期日支付代價。估值乃就會計目的而編製，以供董事會評估因延長到期日至經修訂到期日而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將歸於債券持有人之價值。根據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金額為零。估值師採用蒙地卡羅

模擬模式作出估值，鑑於眾多不明朗因素，估值師應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以處理可換股債券之複雜特性(如換股限制)，而其他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可能並不適用。考慮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特性，吾等認為運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進行估值實屬適宜。有關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之編製原理，請參閱董事局函件「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一節。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與估值師就估值之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就吾等需進一步解釋之範圍作出質詢。此外，吾等已就估值師之資歷、專業知識及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作出查詢。吾等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於吾等向估值師作出查訪及進行審閱工作期間，吾等並無獲悉任何不合規情況。此外，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任何重大發現，致使吾等對估值所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疑問。由於估值師符合資格就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提供可靠估值，吾等認為，即使估值為會計目的而編製，估值乃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公平值進行之公平評估。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吾等認為估值已合理地進行且性質正常，而估值已採納合理方法及假設，且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

*(h) 修訂契據之財務影響*

誠如「修訂契據之磋商、結果及條款」一節所述，訂立修訂契據後，除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由於根據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任何尚未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經修訂到期日註銷，而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故 貴集團不會於經修訂到期日或之後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於未來三年亦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額外財務費用。因此，訂立修訂契據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吾等認同董事局之意見，認為修訂契據讓 貴集團可額外獲得三年時間，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潛在負債按相同條款重新融資，可減輕 貴公司之財政壓力，亦使 貴公司保留現有營運資金把握潛在投資或商機。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因素後，特別是：

- (i) 根據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倘 貴公司無法就爭議條款作出抗辯， 貴公司難以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5,596,736港元；
- (ii) 根據獨立法律意見，如 貴公司於法院就有關申索作出辯護，將會帶來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貴公司亦可能承擔龐大成本及時間以解決訴訟，因此 貴公司應考慮其他解決方案，包括與債券持有人商討；
- (iii) 除到期日外，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 (iv) 經調整換股價較下列價格有大幅溢價：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連續五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c) 於回顧期間內 貴公司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
  - (d)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 (v) 鑒於根據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可於最後可行日期轉換之換股股份有限，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亦得以減輕；
- (vi) 按經修訂到期日額外延長三年之假設，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平值為零；及
- (vii) 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北京證券函件

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修訂契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未行使 可換股 債券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總額
向心(附註)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650,914,973	3,827,193,135	5,478,108,108	82.56%
龔青(附註)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650,914,973	3,827,193,135	5,478,108,108	82.56%

附註：上述1,650,914,973股股份及3,827,193,135股來自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持有，Honour Sky乃由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持有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及其配偶龔青女士各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50%股份及為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董事，彼等被視作於Honour Sky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中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未行使 可換股 債券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總額
中國科技教育 基金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8,311,405,405	8,311,405,405	125.27%
Honour Sky(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3,827,193,135	5,478,108,108	82.56%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650,914,973	3,827,193,135	5,478,108,108	82.56%
Joy China Group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	2,843,500,000	2,843,500,000	42.86%
丁一寧(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2,843,500,000	2,843,500,000	42.86%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	1,236,032,432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附註4)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236,032,432	—	1,236,032,432	18.63%
Chen Darren(附註4)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236,032,432	—	1,236,032,432	18.63%
陶雪娟(附註4)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236,032,432	—	1,236,032,432	18.63%
Ocean Space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975,057,621	1,116,621,621	16.83%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41,564,000	975,057,621	1,116,621,621	16.83%

附註：

1. 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中國科技教育」)持有，中國科技教育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之理事長。
2. Honour Sky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先生及龔青女士各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50%股份及為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Full Smart」)全部權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及其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i)將本公司已付訂金22,800,000港元轉為Full Smart 20%權益；及(ii)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透過向Joy China償付可換股債券113,74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91,460,000港元，收購Full Smart餘下80%權益。可換股債券如獲悉數行使可兌換為2,843,500,000股新股份。丁一寧先生為Joy China之最終受益人，並被視為於Joy China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完成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且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Morgan Strategic」)由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Top Ten」)及陶雪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權益。Top Ten由Chen Darren先生實益擁有。因此，Top Ten、Chen Darren先生及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中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除修訂契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北京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證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函件或聲明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可供查閱：

- (a) 修訂契據；
- (b) 可換股債券文據；
- (c) 可換股債券證書；
- (d) 北京證券函件；
- (e)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及
- (f) 買賣協議。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黃澤強(統稱「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其中包括)將由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總額為505,596,736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澄清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因換股限制(按構成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會被註銷，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